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6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訴訟代理人　吳咖彰

被　　告　蕭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零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